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2 - 04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原文	拟修改为
1	第四十三条第十三款: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第十三款: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2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对除上述(六)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 时;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8 人) 时;



4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绍兴县城区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6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一）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收购及出售、处置； （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委托理财等存在较大风险的投资业务；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还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交易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



		(五)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上述授权的(四)款事项中,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一) 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 (二) 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上述授权(一)款中,同一标的的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发生额累计计算。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委托理财等存在较大风险的投资业务; (三)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



		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再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联签后执行。 上述授权的(一)、(二)款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上述授权的(三)款事项中,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